

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认真履行《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中的有关承诺。

二、考生须自觉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及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或称为考室，下同）秩序。

三、考生要对自身健康状况负责，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每科开考前 30 分钟，考生凭《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考籍证》《体温监测登记表》进入考场，每科考试均须将一份填写完整的《体温监测登记表》交给监考老师，对号入座，将《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考籍证》放在课桌的左上方，以便查验。

五、考生进入考场，除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字迹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垫板、小刀、橡皮外（其它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室）。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传送文具用品等。

六、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认真检查分发有无错误、字迹是否清晰，如遇此类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书写姓名、考籍号、考室号、座位号和“考生笔迹确认部分”的内容，并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答题卡上的条形码由监考员负责粘贴。贴好后，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是否与自己的姓名、考籍号等信息一致，发现不一致、条形码破损等异常情况，要立即向监考老师报告；考生不得在贴条形码区域内和条形码上书写任何信息。不要误填缺考标记，缺考考生缺考标记由监考员填涂。对于“一题多卷”课程，请从试卷上撕下“试卷条形码”粘贴到答题卡指定位置，未粘贴“试卷条形码”的答题卡成绩无效。

七、开考铃响后，考生才能开始答题，并按要求在《考室座次表》上签名。

选择题作答时，要用 2B 铅笔填涂，对照试卷上的题号将答题卡上相应题号所选答案涂黑涂满；若需对答案进行修改，用橡皮擦擦除干净后再重新填涂，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非选择题必须使用 0.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作答时，字迹要工整、清楚，字距适当。要严格按照答题要求，按题号顺序依次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作答；作答时，须在“题号”列写明大题号、在答题区内写明小题号，超出答题区域或未书写题号的答案无效。遇到暂时不会或没把握的题目时，可先写下题号，留出大致的答题空间，再继续下一题目的作答。作答时，如需要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修改符号将该书写内容划去，然后紧挨着在其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修改部分书写时与正文一样不能超过答题区域，否则修改的答案无效。修改答案可使用橡皮擦，但应注意不要使答题卡造成破损。禁止使用涂改液、修正带和透明胶带纸。

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 0.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描清楚；也可直接用铅笔作图，但必须保证线条清晰。

合理安排答题空间，每个考生只有一张答题卡，不增加答题卡或粘贴其它答题纸。非选择题中的判断题和填空题作答，可在一行内书写多道题目的答案。

保持答题卡清洁，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也不得将答题卡折叠、污损。

八、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开考 2 个小时后考生方可提前交卷。交卷出考场（室）后，考生不得再进入考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九、考生必须在答题卡上规定的区域内按要求答题。不准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十、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考试终了铃响，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按要求整理好草稿纸、试卷和答题卡，根据监考员指令起立，依次退出考场，离开考点。

十二、考生本人不来现场签收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采取在《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网站上告知考生。若对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告知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市州教育考试机构申述。

考 场 规 则

1、考生听到预备铃响，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体温监测登记表》进入考室，每科考试均须将一份填写完整的《体温监测登记表》交给监考老师，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摆在课桌的左上角。

2、考生按时进入考场，考生迟到，不延长考试时间。开考2个小时后考生方可提前交卷，考生退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或再进场续考。考试期间，考生不准上厕所。如身体原因确实需要上厕所的，不能在同一时间内有2名或2名以上考生上同一厕所。

3、考生进考场除可携带考试用的2B铅笔、0.5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橡皮擦、垫板以及其他规定的文具用品外，严禁携带任何书籍、资料、报纸和稿纸等进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枪支弹药、警械器具、管制刀具等物品进入考场。如有携带违规物品，开考前一律放置在考场指定的“小件物品放置处”。

考生一律不得着执法部门的制服进入考点、考场。

数学专业的专业课和其它专业的高等数学课程考试不得使用计算、绘图工具；所有课程考试均不得使用具有储存功能的电子工具，不准使用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

4、考生答题要严格遵守《考生答题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5、考生收到答题卡和试卷后，要先检查答题卡和试卷分发有无错误，有无缺题、少页、字迹模模糊糊、重影等问题。若答题卡和试卷无误，则在规定栏目内准确、工整地书写考室号、座位号、姓名、考籍号、课程代码、课程名称以及其它要求书写的内容。

考生必须按要求在《考室座次表》上签名，凡走错考场、坐错座位的参考者，其答题卡一律记零分。

凡不按规定书写考生笔迹确认部分的，其答题卡一律无效。

凡不按要求填写或书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答题卡一律无效；在规定区域以外的地方书写上述内容或作其他标记的答题卡一律无效。

凡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者，其答题卡一律无效。

凡同一份试卷的非选择题（作图题除外）使用不同类型、不同颜色字迹的笔答题者，其答题卡一律无效。

“一题多卷”课程请从试卷撕下“试卷条形码”粘贴到答题卡指定位置，未粘贴“试卷条形码”，其答题卡一律无效。

6、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因试卷和答题卡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开考2个小时后，考生需提前交卷的，要先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验收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后，才能离场。

7、考试终了铃响，听到监考员宣布“起立”后，考生应立即起立，停止作答，并将草稿纸、试卷、答题卡按由上到下的顺序依次放在桌面上，然后有序地从考场前门退场。考生出场时不得带走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

8、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接受考试部门组织的有关身份验证，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

9、考生在考场内要保持肃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偷看、抄袭他人答卷，夹带、冒名或换卷，均属考试违规行为。

10、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携带手机、电子存储设备的，不论是否使用，也不论是否被监考员收缴，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报名参加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已经详细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考场规则》，并已充分理解。为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本人在此愿郑重承诺：

一、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

二、在考试过程中，本人一定按照《考场规则》的各项要求办事，服从监考员的管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

三、本人如有违反考试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所作的处罚。

考 籍 号：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